

招标文件

(标书编号：凤烟 BS3312025002)

本项目为社会类项目，按照《湘西自治州社会类项目进场交易规程》自愿进场交易。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 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烟叶及烟用物资运输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XYTC-湘西 2025-04-07

采 购 人：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凤凰县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5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16
六、中标信息公布	18
七、合同签订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9
九、其他规定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1. 资格审查主体	21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 资格审查结果	22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23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5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标程序	28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9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7. 编写评标报告	29
8. 评标报告复核	29
9. 停止评标	29
10. 废标	30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32
附表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3
附表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8
第二节 服务标准和要求	38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0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1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1
1.2 授权委托书	52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3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4
附件 2 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55
附件 3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56
附件 4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	58
附件 5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截图	59
附件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截图	60
附件 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	61
附件 8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62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63
二、投标函	64
三、开标一览表	65
四、分项价格表	66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67
六、服务承诺	68
七、类似业绩	68
八、体系认证	68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69
九、驾驶人员配备	70
十、车辆配备	70
十一、运输服务方案	71
十二、其他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凤凰县分公司(采购人名称)的凤凰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2025年7月-2027年6月烟叶及烟用物资运输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2025年7月-2027年6月烟叶及烟用物资运输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XYTC-湘西 2025-04-07

3、采购项目预算：2107540.00元

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至2027年6月。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5万元；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烟叶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件)	金额
1	阿拉至吉首	22500	件	6.65	149625.00
2	茨岩至吉首	16000	件	6.65	106400.00
3	山江至吉首	16000	件	6.65	106400.00
4	千工坪至吉首	10000	件	6.40	64000.00
5	禾库至吉首	28000	件	8.00	224000.00
6	两林至吉首	21000	件	7.90	165900.00
7	腊尔山至吉首	12000	件	7.35	88200.00
合 计		125500			904525.00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烟叶运输延时费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车·天)	金额
1	凤凰到吉首中心库	150	天	200.00	30000.00
合 计		150			30000.00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烟用物资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车)	金额
1	凤凰至各乡镇	100	车	1110.00	111000.00
合 计		100			111000.00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大田物资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火车皮)	金额
1	吉首火车站至凤凰县各种烟乡镇	110	火车皮/60吨	9180.00	1009800.00
合 计		110			1009800.00
总 计					2055325.00

备注：结算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为准；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3、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高管、监事等之一为同一自然人，股东中有相同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导致影响投标合法性、公正性情形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5、其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①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投标截止之日差推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及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②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③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④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⑤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⑥近一年，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招投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告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⑦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贿，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采购人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止措施期限内的；⑧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2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使用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八举行，所有投

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xxzf.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要求递交经过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制作投标文件对应的 CA 锁进行解密（登录地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交易服务“CA 数字证书”。

2. 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遇到故障技术支持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部不会在夜间和休息日为你提供技术支持，请予以理解。

3.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小文件容量。

5.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

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凤凰县分公司
- (2)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土桥路17号
- (3) 联系人：梅凌波
- (4) 邮编：416200
- (5) 电话：15367222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吉首市乾州新区吉凤街道宏大广场公寓1号13014房（湘西分公司）
- (3) 联系人：龙晓辉
- (4) 邮编：416000
- (5) 电话：0743-8523279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称：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2) 联系人：新点技术人员
- (3) 电话：0743-85239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凤凰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关于 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烟叶及烟用物资运输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梅凌波 15367222100 采购代理机构：龙晓辉 0743-852327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见第一章第十一款第 1 项“采购人信息”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见第一章第十一款第 2 项“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第四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见第一章第五款“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第 1 项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2.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1、 预算金额 2107540.00 元。 2、 最高限价：单价限价，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 13.7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以人民币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含税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第 18.1 款	分包	不分包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见第一章第六款“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第 1、3 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见第一章第六款“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第 3 项
第 27.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 5 人，其中：专家 5 人；业主评委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第四章第二节第 6.1 款规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凤凰县分公司 (2)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土桥路 17 号 (3) 联系人：梅凌波 (4) 邮编：416200 (5) 电话：15367222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吉首市乾州新区吉凤街道宏大广场公寓 1 号 13014 房（湘西分公司） (3) 联系人：龙晓辉 (4) 邮编：416000 (5) 电话：0743-8523279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金额：5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无
第 35.1（2）项	质量保证金	无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73.24% 计算收取。 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33.7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以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业绩

八、体系认证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人员配备

十、车辆配备

十一、运输服务方案

十二、其他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5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3）**无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查询截图**。

① 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投标截止之日差推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及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

②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

③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

④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⑤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内容、服务标准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 查看投标人；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4) 查看投标人保证金、唱标等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 生成开标记录表；

(7)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按《湘西自治州社会类项目进场交易规程》，评审专家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邮件、微信等）。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

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 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

33.2 强制采购： /

33.3 价格评审优惠： /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33.8 采购进口产品：否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计算和支付。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院失信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②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④或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⑤或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投标截止之日差推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

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3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高管、监事等之一为同一自然人，股东中有相同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导致影响投标合法性、公正性情形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4	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5	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投标截止之日差推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及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行为记录的；	1、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	1、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	1、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1、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近一年，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招投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告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及其他犯罪记录；	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11	没有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贿，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当前尚在采购人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止措施期限内的；	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1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13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第二章第 13.2 款
14	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如果出现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签字盖章要求，而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不能签章的，投标人可以先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工具里制作成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按要求签署盖章。）	第二章第 14.3 款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4.1 款要求,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技术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如果出现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签字盖章要求，而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不能签章的，投标人可以先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工具里制作成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和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23.2 款规定的情形
6	其它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等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按本章本节第2.1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采用平均价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 （1）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 （2）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高1%减2分。
- （3）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低1%减1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

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1)	0.50
2	技术 (A2)	0.26
3	商务 (A3)	0.24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1、以所有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含税)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计算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四舍五入取整)。 2、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计 100 分。 3、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税)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减 2 分,每低 1%减 1 分,扣完为止。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驾驶人员 配备 (40 分) 5 人≤驾驶人员<10 人,计 20 分; 10 人≤驾驶人员<15 人,计 30 分; 15 人≤驾驶人员,计 40 分; (提供驾驶员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否则不计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车辆配备 (30 分) 车辆核定载重不低于 15 吨/辆,每有 1 辆计 2 分,计满 30 分止。 (自有车辆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挂靠车辆提供挂靠合同、车辆行驶证、购买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运输服务 方案 (30 分)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应包含运输实施、质量监管与安全、货物验收、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比较后,优秀的记 30 分,良好的记 25 分,一般的记 20 分,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计 0 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服务承诺 (44 分) 服务承诺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运输服务要求”的,计 44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1 分;扣至 0 分止。
2		类似业绩 (36 分) 近三年以来(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计 12 分,计满 36 分止。(招标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配套发票的复印件,非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和配套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体系认证 (2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10 分,最多 2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www.cnca.gov.cn/ 官方网站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烟叶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件）	金额
1	阿拉至吉首	22500	件	6.65	149625.00
2	茨岩至吉首	16000	件	6.65	106400.00
3	山江至吉首	16000	件	6.65	106400.00
4	千工坪至吉首	10000	件	6.40	64000.00
5	禾库至吉首	28000	件	8.00	224000.00
6	两林至吉首	21000	件	7.90	165900.00
7	腊尔山至吉首	12000	件	7.35	88200.00
合 计		125500			904525.00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烟叶运输延时费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车·天）	金额
1	凤凰到吉首中心库	150	天	200.00	30000.00
合 计		150			30000.00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烟用物资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车）	金额
1	凤凰至各乡镇	100	车	1110.00	111000.00
合 计		100			111000.00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大田物资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火车皮）	金额
1	吉首火车站至凤凰县各种烟乡镇	110	火车皮/60吨	9180.00	1009800.00
合 计		110			1009800.00
总 计					2055325.00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标的进行投标，不得仅对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报价中按上述项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项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3. 结算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为准，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第二节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运输服务要求

1、车辆、人员配备：每台车辆必须年审合格，配备专门司机。投标人需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车辆以满足招标人的运输需求，车辆承载不低于15吨/辆，驾驶人员不少于5人。所有人员均应具有货物运输所要求的资格证书，车辆车况良好，各种手续齐全，如因投标人运输人员和车辆手续、证照不齐等原因引起的意外风险，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的运输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招标人的质量及安全要求。

2、中标单位必须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运输时必须保证货物安全，如货物被雨水淋湿或出现其他影响货物使用的情况，运输方应作出等价赔偿。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时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自行承担。

3、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人仓库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时协调相关问题。

4、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人装运货物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到位。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招标人要求运输的货物性质、数量，运输时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招标人的时间要求等，综合考量，合理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运输费用、合理利润、税费等以及运输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3、最高限价明细见本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5年7月至2027年6月...

二、运输费用结算

1、运输数量确认：运输数量以招标人各单项运输项目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并须有招标人仓库保管员签字确认的运输单。

2、运输费用结算：以单项实际运输数量乘以中标方的单项中标单价，所得总金额之和为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方的运输费用总额。

3、运输费用支付方式：中标方应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招标人仓库保管员签字确认的运输单，由招标人财务核算通过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给予中标方支付。

三、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5年7月—2027年6月凤凰县分公司烟叶及烟用物资 运输合同

甲 方：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凤凰县分公司

地 址： 凤凰县沱江镇土桥路

负 责 人：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负 责 人：

开 户 行：

帐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开展烟叶、烟用物资及其它烟用物资的运输（或转运）业务等。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

第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取固定单价,按月结算（见附表）。乙方提交运货清单进行汇总交甲方对单审核，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运费，甲方在收到票据核实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

税号：91433100189481425G

单位地址：吉首市人民南路 118 号

电话：0743-8568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吉大支行

银行账户：4300 1510 5730 5000 0222

第三条 运输流程

1、运输任务

（1）甲方应就每次运输任务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运输任务单。

（2）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与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起运地点，取得运输单证，并签署货物出库单及发运清单和携带随车联，将货物安全运送至甲方运输单指定地点。

2、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1）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应将有关单证完整交付给目的地仓库，并要求收货人验收后在交接单上签收、签名及盖章。收货人在交接单上的签收记录为乙方完成该车次运输任务的唯一有效证明。

（2）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无误，应签收货物出库单及发运清单的随车联，视为货物交付完毕，单次

运输行程即履行完毕。经甲方指定收货人签署的运输单证作为结算依据（含货物破损的数据）。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保证及承诺条款

1、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

3、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其许可经营范围符合本合同运输货物所属类别；

4、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驾驶人员具备驾驶本合同所用车型相对应的驾驶证，且具备与运输本合同货物相对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5、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应具备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应具备的有效证件；已缴纳当年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

6、乙方保证所提供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因乙方出具票据违反国家税收和发票相关法规规定的，致使甲方遭受处罚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向甲方开具票据。

第六条 装卸及费用

1、本合同项下烟叶的装卸由甲方负责；

2、大田物资的装卸（含火车站装卸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如有需要，厂家直发的育苗物资下车以及站点间物资转运产生的装卸用工，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组织，费用按实际用工单独核算，不高于 元/人的标准。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安全运输到目的地；将运输的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终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点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变更运输路

线所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增加的路程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起运货物的起运时间、行车路线，对乙方延误或拒绝甲方所提出的正常货物运输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组织烟叶或烟用物资的装卸。乙方运输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最迟第二日甲方应及时卸货，自第三日起甲方根据延误卸货的车辆以每天_____元/车的标准承担乙方的延误费。

(4)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办理结算。

(5) 提供合法的货物运输文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按时支付运输费用；

(2) 乙方所承运的物资应及时、快速、安全、可靠地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收货人；

(3) 乙方应提供充足的车辆进行运输，不得将运输业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运输车辆上喷涂甲方企业文化标识；运输车辆进入提货地或交货地后，应遵守发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厂区内的车辆限速及其他要求；

(5) 乙方须对运输物资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负责，对裸露物资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飘洒、无丢失、无混料，并采取防潮、防雨、防盗等必要措施。

第八条 风险转移及赔偿

1、本合同项下货物交运给乙方后，自装车完成后时开始，风险转移至乙方，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的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及甲方或收货单位造成的除外；

2、乙方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为该货物买卖双方实际交易价格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该赔偿在运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仍不足由乙方补齐。

第九条 安全责任及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己方制定的有关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

2、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应对周围设施、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3、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所使用员工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及被罚款等情

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应支付运费万分之3的违约金，并不超过当次运输费用的5%，逾期1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逾期到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期运费万分之3的违约金，并不超过当次运输费用的5%。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逾期2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在车辆车身上喷涂甲方企业标识的，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每辆车5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将运输业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如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并按已产生运输费用10%支付违约金。

6、乙方若出现服务期间服务不到位或导致甲方不满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洪水、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钱款往来应在本合同所载账号进行，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1：（烟叶运输价格）

附件 2：（廉政合同）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底止烟叶运输价格

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底止烟叶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单价（元/件）	金额
1	阿拉至吉首	22500	件		
2	茨岩至吉首	16000	件		
3	山江至吉首	16000	件		
4	千工坪至吉首	10000	件		
5	禾库至吉首	28000	件		
6	两林至吉首	21000	件		
7	腊尔山至吉首	12000	件		
合 计		125500			
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底止烟叶运输延时费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单价（元/车·天）	金额
1	凤凰到吉首中心库	150	天		
合 计		150			
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底止烟用物资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单价（元/车）	金额
1	凤凰至各乡镇	100	车		
合 计		100			
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底止大田物资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单价（元/火车皮）	金额
1	吉首火车站至凤凰县各种烟乡镇	110	火车皮/60 吨		
合 计		110			
总 计					

备注：结算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在以上运输地址范围内的，运费价格根据同等运输公里数的单价进行运费结算。

附件2:

廉 政 合 同

主合同名称：2025年7月—2027年6月凤凰县分公司烟叶及烟用物资运输合同

甲 方：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凤凰县分公司

乙 方：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甲方”“乙方”是指甲乙双方法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经办部门负责人以及经办人员。

二、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和政治纪律的严惩。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禁止本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索贿、贿赂行为，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

三、甲方的廉政责任

甲方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四、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项目的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等。

(二) 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积极履行配合提供证据、作证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进行反映，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视核查情况予以处理。

(二) 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乙方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三) 乙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建议；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节拒绝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乙方违反《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对其采取禁入等措施。

六、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业绩

八、体系认证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九、人员配备

十、车辆配备

十一、运输服务方案

十二、其他

注：1、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2、如果出现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签字盖章要求，而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不能签章的，投标人可以先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工具里制作成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按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必须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如因模糊不清、内容不全等导致不予计分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 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附件 3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附件 4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

附件 5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截图

附件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截图；

附件 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

附件 8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2 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_____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我公司珍惜公司声誉，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仍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并对我公司实施禁入措施：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等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差推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效的判决、裁定、决定包含在内）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及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

(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和“经营异常”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内的；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内的；

(5) 近一年，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招投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告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6) 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贿，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合同签订前尚在采购人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止措施期限内的。

(7)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我公司在投标时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企业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我公司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5. 我公司不存在买卖资质、串通投标、中标后不按中标结果签订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以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恶意违约、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及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围猎”行为。

6. 如果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

(1)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之一在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

(2)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之一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同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

(3) 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4) 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工商登记电话相同。

(5) 我公司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原件退还签收人相同、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账号相同等。

(6) 我公司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错误相同、工程投标报价使用同一软件密码锁编制、主观服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雷同等。

(7) 我公司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相同。如法定代表人、投标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一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身份证住址一致等。

(8) 我公司未如实（包括造假、虚报、瞒报）提供评标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审计报告、各种奖项、认证等资料。

(9) 我公司投标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之一不是公司员工（以社保记录为准）。

我公司承诺，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积极提供证据、配合履行作证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有权对我公司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补充说明：_____。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充分披露公司本承诺书中所述的相关负面信息，或者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视同弄虚作假，如果中标，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已签署的合同、实施禁入措施等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

1、应提供**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

2、操作步骤：

①用户注册：

②在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右边的小倒三角形，在弹出的对话框中，全文检索栏中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竖向分隔符后的文字选择“判决结果”，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案件类型选择“刑事案件”，文书类型选择“判决书”，裁判日期的第一个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回推三年，第二个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例如第二个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则第一个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依此类推），再点击最下端的“检索按钮”，最后将检索结果页面截图。然后其他内容不变，将文书类型改为“裁定书”，再检索一次，将检索结果页面截图。

③将第②步中全文检索的投标人名称换成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重复第②步操作。

附件 5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截图

操作步骤：在网站首页，点击“信息公示”，在打开的页面里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查询”，在查询结果页面，将页面截图。

附件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截图

操作步骤：在网站首页“企业信用信息”框内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查询，在查询结果页面点击投标人名称，在显示页面内依次点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两次点击后显示的结果页面截图。（注：投标人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类型，点击投标人名称后显示的页面里没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这一项的，可不提供此项的截图。）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

1、提供**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

2、操作步骤:

①在网页“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框内输入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输入投标人统一社保信用代码,点击查询,将结果页面截图。

②在网页“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框内输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输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点击查询,将结果页面截图。

附件 8 中国政府采购网”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操作步骤：在网站首页左侧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点击后在页面的“企业名称：”中输入投标人名称，处罚日期的填写见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操作第②步括号内的说明。点击查找后将结果页面截图。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业绩

八、体系认证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人员配备

十、车辆配备

十一、运输服务方案

十二、其他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总报价/折扣/单价	【说明：此处填总价金额】
合同周期	2025年7月至2027年6月
服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	无
备注	

注：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烟叶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件）	金额
1	阿拉至吉首	22500	件		
2	茨岩至吉首	16000	件		
3	山江至吉首	16000	件		
4	千工坪至吉首	10000	件		
5	禾库至吉首	28000	件		
6	两林至吉首	21000	件		
7	腊尔山至吉首	12000	件		
合 计		125500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烟叶运输延时费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车·天）	金额
1	凤凰到吉首中心库	150	天		
合 计		150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烟用物资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车）	金额
1	凤凰至各乡镇	100	车		
合 计		100			
2025年7月—2027年6月底止大田物资运输价格					
序号	运输路线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火车皮）	金额
1	吉首火车站至凤凰县各种烟乡镇	110	火车皮/60吨		
合 计		110			
总 计					

备注：结算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为准；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填写。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6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响应与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与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类似业绩

（第四章“类似业绩”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

八、体系认证

（第四章“体系认证”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九、驾驶人员配备

1、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驶证号	准驾车型

2、附人员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车辆配备

1、车辆配备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及型号	额定载重量	车辆使用年限	车辆所有人

2、附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车辆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所有人和投标人不一致的，还须提供挂靠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运输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二、其他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没有写“无”。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没有写“无”。